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240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洪啟軒

蔡昇訓

被告 陳幼苗

訴訟代理人 張裕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033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660元，其中新臺幣229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033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18日下午1時2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與志成街口時，因變換車道不當，致與訴外人鄞郁哲駕駛原告承保訴外人廖依帆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導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本件事故）。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支出修繕費新臺幣（下同）160,700元（包括工資12,100元、塗裝19,000元、零件129,600元），原告如數理賠後取得代位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0,700元，及自起訴狀

01 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2 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鄧郁哲駕駛系爭車輛起駛未注意其他車輛，就本
04 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05 駁回。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 經查，被告與鄧郁哲駕駛上開車輛，於上開時間、地點發
08 生本件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支出修繕費160,700元，
09 原告為系爭車輛車體險保險人，已如數理賠廖依帆等事
10 實，有汽車保險理算書、汽(機)車保險理賠申請書、行
11 車執照、駕駛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
12 單、受損維修照片、統一發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
13 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
14 至第44頁、第50頁至第72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
15 信為真實。被告因上開過失不法行為，致系爭車輛受有上
16 開損害，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保
17 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91條之2規
18 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19 (二) 系爭車輛受損維修支出工資12,100元、塗裝19,000元、零
20 件129,600元，合計160,700元。其中零件129,600元部分
21 係以新品更換舊品，當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22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
23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
24 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
25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26 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
27 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107年4月出
28 廠(見本院卷第19頁行車執照)，迄113年2月18日本件事
29 故發生時，已使用5年1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
30 用估定為12,965元(計算式詳附表)。加計無庸計算折舊
31 之工資、塗裝費用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

01 44,065元（計算式：工資12,100元+塗裝19,000元+零件1
02 2,965元=44,065元）。

03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4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05 鄞郁哲為系爭車輛使用人，駕駛系爭車輛起駛未注意其他
06 車輛，就本件事務發生亦有過失，依民法第217條第3項準
07 用第1項規定，視同廖依帆之過失。原告代位廖依帆請求
08 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即應承擔鄞郁哲此部分過失。本院
09 審酌雙方肇事原因、過失情節輕重暨原因力之強弱後，認
10 被告就系爭車輛因本件事務所生損害應負百分之50過失責
11 任，鄞郁哲則應承擔百分之50過失責任，方屬合理，爰依
12 上開規定，減輕被告百分之50賠償金額。依此計算後，被
13 告應賠償22,033元（計算式：損害金額44,065元×（1-5
14 0%）=22,033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5 （四）本件原告代位廖依帆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
16 賠償責任，為無確定期限且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本
17 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1月9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
18 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6頁），是原告請求自114年1月10日
19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合於民
20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亦
21 應准許。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
23 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2,033元，及自114
24 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25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7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8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9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30 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31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確定

01 訴訟費用額為1,66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229元由被告
02 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3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05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08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09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11 書記官 王若羽

12 附表

13 折舊時間	金額
14 第1年折舊值	$129,600 \times 0.369 = 47,822$
1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29,600 - 47,822 = 81,778$
16 第2年折舊值	$81,778 \times 0.369 = 30,176$
1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81,778 - 30,176 = 51,602$
18 第3年折舊值	$51,602 \times 0.369 = 19,041$
1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51,602 - 19,041 = 32,561$
20 第4年折舊值	$32,561 \times 0.369 = 12,015$
21 第4年折舊後價值	$32,561 - 12,015 = 20,546$
22 第5年折舊值	$20,546 \times 0.369 = 7,581$
23 第5年折舊後價值	$20,546 - 7,581 = 12,965$